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 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 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88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04



法正集团
FAZHENG GROUP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明	10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协商采购	14
六、授予合同	17
七、其他规定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采 购 需 求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一、协商响应声明	35
二、报价部分	36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36
（二）报价明细表	3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四、响应承诺函	40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1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六、服务方案	45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88

三、**项目预算金额：**2550000.00 元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五、**项目采购预留金额：**0 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0 元

六、**采购需求：**

1. 运维范围：主要针对济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覆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绩效、预算执行（支付管理、工资统发、公务卡、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资金监控、自有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及外围系统衔接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2. 运维服务期限：3 年

七、**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 供应商名称：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 供应商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 68 号 8 号楼 1710 室

八、**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九、**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十、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3.1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22〕19 号、财库〔2019〕9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济管发统〔2020〕199 号文件、豫政办〔2019〕13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文件、豫财购〔2016〕10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采购文件的获取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十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18639199800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0391-6639237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 8 号

联系人：齐延红

联系方式：17703894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路 98 号 联系人：刘智远 联系方式：18639199800
2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亚桥村南五巷 8 号 联系人：齐延红 联系方式：17703894049
3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88 采购项目预算：2550000.00 元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1、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第 1 条证明材料；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响应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7	协商有效期： 从采购活动开始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8	响应报价： 1、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内容的所有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0 日 08:30（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后期如采购人需要应由中标单位提供足够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8.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3	协商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协商小组的组建： 协商小组构成：由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	成交结果公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法正集团电子交易平台》和《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6	运维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 1. 运维服务期限：3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沿用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 10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后，支付年度运维费用。
1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简称供应商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4、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5、费用承担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供应商的上述费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35600.00 元。

代理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银行转账信息：

开户银行：河南济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基本账户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基本账户号码：02001011100000369

行号：402491009015

6、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未按规定签署的响应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协商小组可以要求

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协商响应声明

二、报价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响应承诺函

五、供应商在资格条件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被拒绝的风险。

12、报价要求

12.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编制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并列明费用的组成。

12.2 报价中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2.3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结合现行标准和采购预算价自主进行报价。

12.4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2.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报价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协商有效期

14.1 协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协商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协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协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协商失败。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承诺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 承诺如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或者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4 纸质、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协商采购

19、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导致无效响应,供应商应进行补充或修改,使之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1)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

20.1 资格性检查。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规定的格式应具备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文件内只须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函，如作出虚假承诺的，按规定予以处罚。

20.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3 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不存在联合体	不存在联合体投报的情形
	响应承诺函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
	响应报价	报价不超过响应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协商有效期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运维服务期限	符合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要求
	其他	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审查，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协商程序。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成交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成交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4、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4.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保密要求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授予合同

26、成交信息的公布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

28、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9.4 采购人应当自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天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七、其他规定

30、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1、其他规定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省济源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条 款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的相关事宜，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信守。

第一部分 总则

1. 定义

(1) 合同：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合同特指本合同。

(2) 项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由于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得一方实际不可能在此情况下履行其协议。不可抗力不包括由于一方的疏忽或故意不遵守良好的工程惯例所发生的事故。

(4) 货币单位：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进行结算。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后生效。

3. 合同修改

除非由双方签订书面修改文件，否则合同不得修改。符合这一程序的修改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并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告知

任何涉及本合同的通知应以面呈、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对方，任何更改一方地址或传真号码必须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任何面呈的通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邮资预付的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投邮后 7 日视为送达；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发出时视为送达。

5. 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附件（如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服务内容及验收

1. 技术服务内容：

1.1 系统实施服务：

1.1.1 按照《河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县部署实施方案》对甲方项目进行实施部署，完成济源市本级及 18 个镇级系统实施上线，内容涵盖：项目库、基础信息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单位会计核算、绩效管理、与财政部预算数据汇总上报及相关系统衔接等多个系统模块，实现一体化、全流程规范管理。

1.1.2 现场维护：遇到紧急情况致使甲方项目难以正常运行时，保证在尽快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现场维护；

1.1.3 数据维护：根据甲方提供的问题说明，进行错误分析、制定解决方案，并修改存在问题的数据；

1.2 系统运维服务：

在运维期限内，主要运维范围及用户范围如下：

1.2.1 运维范围：主要针对济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覆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绩效、预算执行（支付管理、工资统发、公务卡、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资金监控、自有资金管理等）、会计核算及外围系统衔接等内容。

1.2.2 用户范围：本级财政：26 个业务处室，约 120 个财政用户；78 个部门及 434 个预算单位，约 722 个单位用户；5 家代理银行，约 7 个用户。（2）乡镇财政：18 个乡镇财政，约 70 个财政用户；186 个乡镇预算单位，77 个单位用户；18 家代理银行，约 20 银行用户。

1.2.3 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包括系统配置维护、技术支持、故障排查、集中培训、财政用户回访巡检、系统升级、重要时点业务保障、系统数据服务等。

2、服务方式：

2.1.1 服务方式

2.1.1.1 在线交流服务：提供网络在线通讯远程支持服务。

2.1.1.2 热线电话服务：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2.1.1.3 电子邮件服务：提供电子邮箱支持服务。

2.1.1.4 现场支持服务：遇到远程无法解决的技术问题，派遣工程师至甲方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2.1.2 服务响应时间

2.1.2.1 常规服务：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其中常规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8：00（5×8 小时，公共假期除外），非常规工作时间将按照应急服务响应。

2.1.2.2 电话/在线响应：对于甲方以电话形式和在线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 1 小时内予以响应。

2.1.2.3 邮件响应：对于甲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在收到问题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特殊情况除外，例如：网络故障）。

2.1.2.4 应急服务：非常规工作时间，对于甲方提交的技术问题，乙方将收到问题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

2.1.2.5 现场响应：现场支持服务发起后，乙方将派遣工程师 4 小时内至甲方现场进行支持服务。

2. 项目验收。

（1）甲、乙双方联合组成一个统一的验收小组并且由双方的部分技术骨干参与验收过程。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服务内容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实际运作方式进行验收。如甲方逾期 10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任何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 技术服务的期限、范围

（1）服务范围：详见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2）运维服务期限：_____

第三部分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并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应按项目实施进度的规定准备好系统环境并通知乙方；

(3) 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环境、条件、数据、文件和其它必要信息等；并允许乙方人员有权使用、修改、完善上述环境、条件、信息、数据、文档、计算机和其它办公设备等；

(4) 做好必要的系统备份(包括用户文件、数据和程序)，如有丢失，甲方应负责重建；

(5) 甲方负责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6)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及标准完成项目的技术服务内容；

(2) 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可行性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乙方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实施；

(3) 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稳定。本项目上线运行后，不得影响其他核心财政业务系统的稳定性，确保其他业务系统运行顺畅；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

(5) 为甲方业务人员提供相关培训，甲乙双方有责任共同保证培训效果，参训人员应当达到正常使用软件的标准，保证实施效果。

第四部分 服务费用

1. 费用额

本合同总服务费用共计¥_____（3年），（大写：_____）。本年度合同金额为¥_____，（大写：_____）。

2. 费用的支付

本次采购，沿用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后，支付年度运维费用。

3. 本合同项下一切费用均使用人民币结算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付款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当次付款金额等额的发票，甲乙双方对有关商业发票、结算票据一致认同：甲方取

得发票不代表甲方款项已付清，款项已付清以甲方款项全部到达乙方开户账户为准。

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部分 保密责任

1. 保密条款。

(1) 合同双方在订立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等资料，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密或不正当使用。泄密或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泄密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所涉及的相关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由甲方向乙方通过口头、书面、电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关于技术和系统安全及其他方面的一切数据、报告、信息、翻译资料、预测和记录等内容。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将仅用于本合同目的，任何超过本合同范围的使用都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关行政、司法机关提出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书及其附件的任何内容。

(4) 如因履行本合同目的之需要，乙方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披露的，乙方应要求该第三方承担同样的保密义务。

2. 保密期限：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在有效期后的合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及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秘密等成为公共信息之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部分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双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是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

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办法

1. 由于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2.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合理安排专业人员，并确保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如因乙方单方过错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每延迟 10 个工作日，按延迟部分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总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5%。

3. 甲方负责技术服务方案配合并安排人员负责并参与项目，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服务周期延长，应按照增加投入的工作量对乙方进行补偿；如甲方在项目实施期间需要变更实施时间安排，推迟项目实施进度但并未延长现场服务时间，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实施时间安排的修改，乙方已完成服务内容费用甲方应及时予以支付。

4. 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违约金和赔偿金以合同金额的 20%为限。

第八部分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济源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 购 需 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情况：本项目运维期限 3 年，预算总金额为 2550000.00 元。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 3 年沿用、实行一年一签合同。

2、运维范围：主要针对济源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提供运维服务，覆盖基础信息库、项目库、预算编制、预算调整和调剂、预算绩效、预算执行（支付管理、工资统发、公务卡、账户管理、财政专户资金管理、资金监控、自有资金管理等）、会计核算及外围系统衔接等内容。

3、用户范围：（1）本级财政：26 个业务处室，约 120 个财政用户；78 个部门及 434 个预算单位，约 722 个单位用户；5 家代理银行，约 7 个用户。（2）乡镇财政：18 个乡镇财政，约 70 个财政用户；186 个乡镇预算单位，77 个单位用户；18 家代理银行，约 20 个银行用户。

4、服务内容：

4.1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提供操作指导、故障诊断分析和故障、系统调优、系统巡检、系统应急等运维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系统的初始化、基础数据管理、用户管理、系统配置、常规报表制作和优化、年结、按审计要求提供相关业务数据以及对接外围系统交互的日常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使用；提供业务办理咨询、业务指导等服务，包括需求和问题收集、评估和反馈、在年结期间、重大节假日、特殊业务保障等类型的运维支持，确保业务的正常办理。

4.2 应急服务：制定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在出现需要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处理的解决的事项时进行应急解决。

4.3 数据服务：数据备份及回复、数据汇总上报、数据提供及支持、数据核查等工作。

4.4 培训服务：针对不同需求的用户，定期、不定期组织业务知识、系统操作等类型的培训和讲解，或者提供相关个性化培训等。

4.5 安全服务：配合用户进行业务系统、基础环境等进行安全策略的实施和验证、测评。

4.6 文档服务：对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文档进行归档和管理，形成有效的规范性文档体系。

4.7 回访服务：对财政、预算单位用户进行回访，了解运维现状以及用户的运维需求，便于提升运维服务质量和用户满意度。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功能模块	模块说明
(一)	财政中台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撑中台，主要包括用户权限管理、工作流管理、单据管理、参数管理等。
(二)	基础信息库	构建及管理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资产信息、支出标准等基础信息数据库。
(三)	项目库	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构建、管理跨年滚动的项目信息库。
(四)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管理的主要功能包括录入类报表定义、定额管理、科室用户权限设置、审核关系定义、预算编审、预算调整、中期财政规划等。
(五)	预算调整调剂 (指标管理)	主要实现预算指标的下达、执行、记录、监督、支出控制等各环节的业务活动。
(六)	预算绩效	绩效管理贯穿于财政支出全过程，通过绩效目标制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综合报告形成完整的资金使用管理系统，从而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效率。
(七)	预算执行	
1	用款计划管理	主要实现用款计划的录入、上报、审核、批复、支出控制等功能。
2	支付管理	主要实现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实拨等方式的支付清算功能。
3	工资统发管理	主要实现人员工资统一发放管理。
4	公务卡管理	公务卡管理主要包括公务卡账号管理、消费明细的取、支付及还款凭证的汇总生成等功能。
5	账户管理	主要实现对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的全过程管理，包

		括：包括财政专户和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核销、备案等功能。
6	财政专户资金管理	主要实现财政专户资金管理、主要资金收入来源管理及支出控制管理等管理功能。
7	支付监控管理	对纳入支付监控范围的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监控预警、分析、核查并及时纠正资金支付。
8	自有资金管理	实现单位自有资金的信息化管理，类似国库集中支付，进行自有资金指标、计划、支付的管理。
(八)	会计核算	
1	总预算会计核算	主要实现包括总预算会计账、非税收入明细账及支付明细账在内的账务处理功能。
2	单位会计核算	主要包括账务处理、出纳管理、报表管理、辅助决算、财务稽核及财务分析等。
(九)	相关接口	支持与政府采购、一卡通等相关系统协同衔接接口。

三、商务要求：

1、所有项目组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对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实施、上线运行中所接触到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业务信息、系统程序、系统数据以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透露给任务第三方。

2、服务需求

在系统上线试运行期间，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快速响应。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支持服务，用户可通过远程通讯工具与技术人员沟通解决问题。为用户提供每周 5 天（从星期一到星期五，节假日或者有紧急问题可以拨打 7×24 小时的专门服务电话）上午 9：00 到下午 6：00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技术支持，确保及时的给予解答或回复。

3、管理要求

成交供应商完成项目准备与团队筹建工作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规范文

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培训计划》、《项目人才保障计划》；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要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人员配置计划、项目管理计划、风险防控管理等方案，确保工程实施质量。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具体项目管理、技术和质量保证工作。对本标所涉及的人员及具体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制定项目管理计划，项目跟踪和汇报等。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4、培训要求：成交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方案、操作手册和培训教材。对本项目所有应用所涉及的业务人员（包括财政业务人员、单位业务人员等）提供系统培训，包括业务、技术和操作等。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根据国家及河南省电子政务项目验收有关要求及规范，完成验收工作。

6、付款方式：本次采购，沿用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付本年度合同金额的100%作为预付款；运维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合格后，支付年度运维费用。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
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协商响应声明
- 二、报价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响应承诺函
- 五、供应商在资格条件
- 六、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一、协商响应声明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济源采购-2026-88 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采购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首次报价**，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 我方愿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项目代理服务费。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报价部分

(一)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基层财政事务中心济源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88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小写：
	大写：
运维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协商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二) 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费用类型	费用说明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适用于有委托人的，若无委托人，此项可删除)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项目_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整个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两面粘贴处）	（正反面两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单位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产品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于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

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备注:

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1:

非联合体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2026 年 月 日

六、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